

行政院第3674次會議
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
行政院主計總處
108.10.31



壹、原由及時程

原

- 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

- 經多年向美方爭取，美方於108.8.20同意供售66架F-16V型戰機

由

- 因籌編時程因素未及納編109年度總預算案，又為能於最短時間順利籌獲戰機，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

壹、原由及時程

108.8.20 美方同意供售

辦

108.9.6 特別條例送立法院審議

理

108.9.23 特別條例於立法院聯席會議完成初審

時

108.10.24 特別條例於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

程

108.10.29 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

108.10.31 特別預算案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

貳、特別條例摘要說明

第1條 (立法目的)

- 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的。

第2條 (主管機關)

-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第3條 (新式戰機 內涵及範圍)

- 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
第4條 (經費上限 及預算編列)

- 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
- 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
貳、特別條例摘要說明

第4條 (經費來源)

-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。

第4條 (舉借債務)

- 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(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舉債額度，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之15%)
-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15%。
- 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(中央舉債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3年GDP之40.6%)

第5條 (依法審計)

- 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第6條 (施行日期)

-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特別預算編列情形-歲出

109至115年歲出編列2,472億元，包括發價書採購項目2,467億元以及駐廠、接裝換訓與裝備運載等國內配合款5億元。

依發價
書採購
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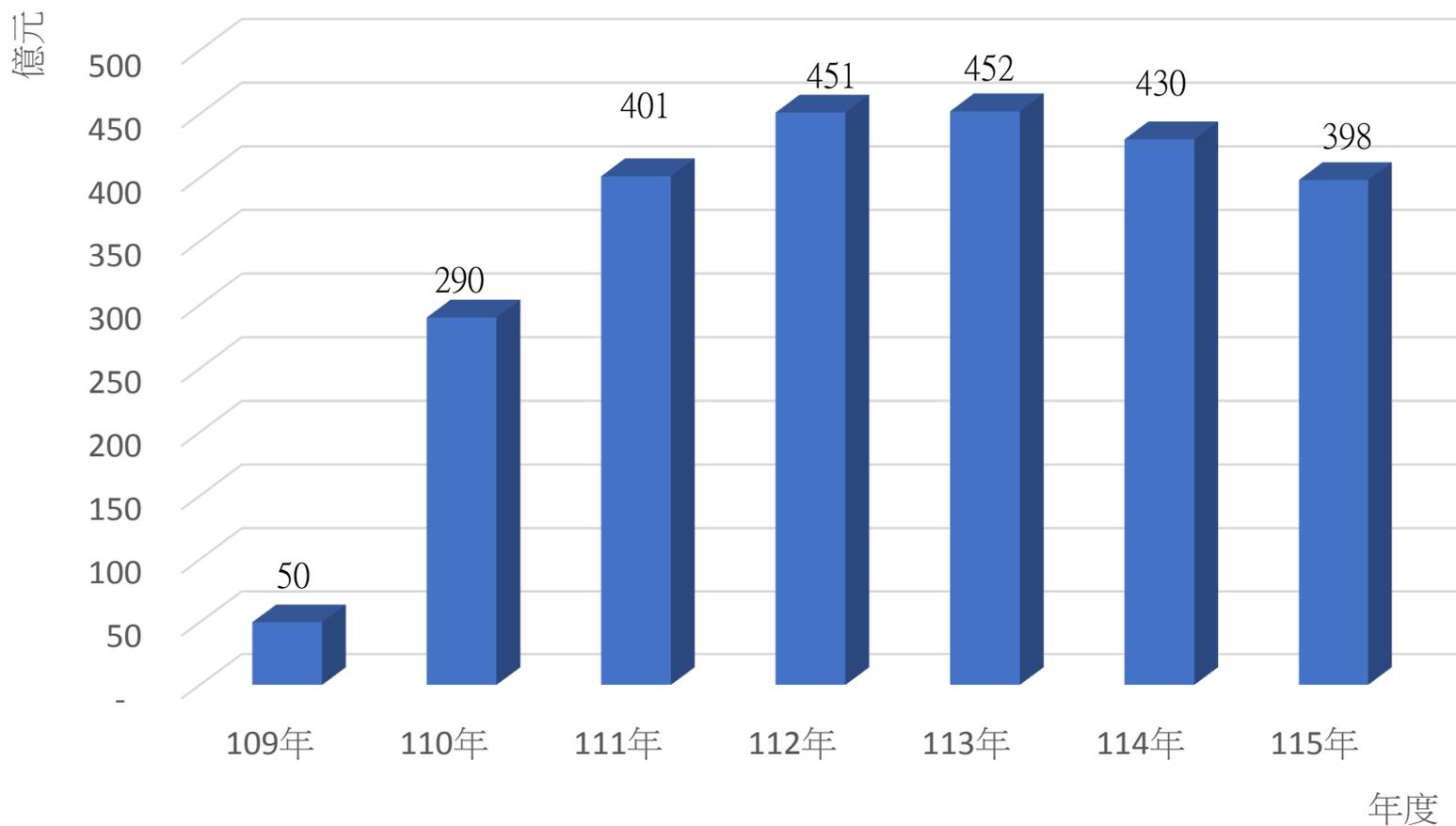
籌購新式戰機、航電等相關系統、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，所需經費80億美元，折合新臺幣2,467億元。

國內配
合款等

採購訪廠、駐廠、專案管理、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等出國計畫2億元，以及相關專業服務、配合款、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3億元，合共5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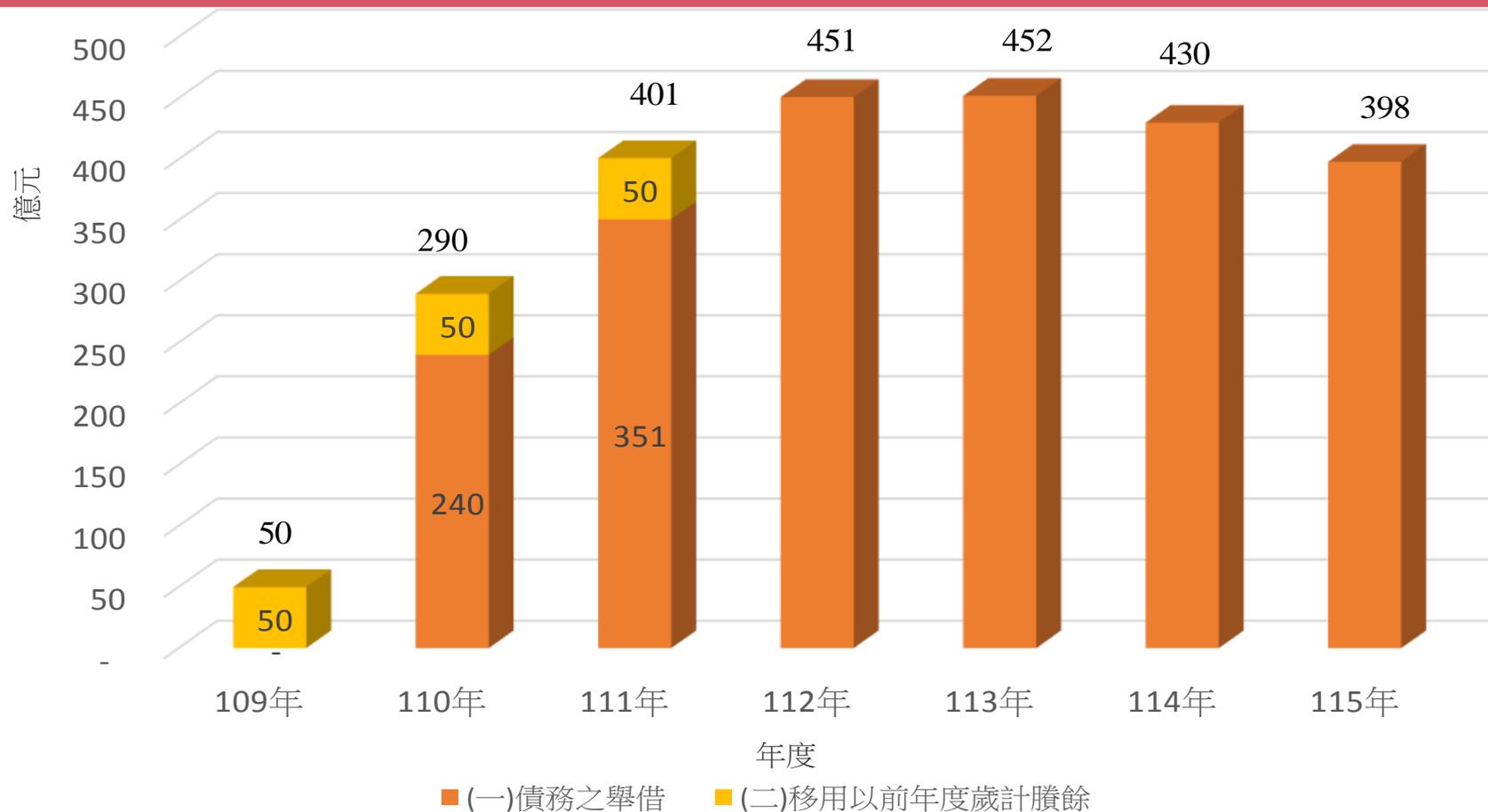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特別預算編列情形-歲出

109至115年歲出編列2,472億元，尚在特別條例第4條2,500億元上限內



參、特別預算編列情形-財源籌應

所需財源以舉借債務2,322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支應。



肆、預期效益

快速獲得戰力，建構可恃國防

- 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，可擔負各種任務，快速形成戰力，捍衛我國領空

自主修能提升，技術轉移民間

-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，提升我方軟、硬體整體維修能量，另將爭取技術轉移，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。

強化臺美關係，深化雙邊合作

- 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，強化雙邊合作。